

债券简称: GC 核融 02
债券简称: GC 核融 03
债券简称: GC 核融 04
债券简称: GC 核融 05
债券简称: GC 核融 06

债券代码: 137574.SH
债券代码: 240355.SH
债券代码: 241100.SH
债券代码: 241341.SH
债券代码: 241828.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租赁”、“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 GC 核融 02、GC 核融 03、GC 核融 04、GC 核融 05 以及 GC 核融 06 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债券核准情况	4
二、受托债券的主要条款	5
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14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6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16

一、债券核准情况

（一）GC 核融 02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直接融资注册发行计划的议案》，并出具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股东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申请发债总额度60亿元范围内发行公司债券，并出具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发行人于2021年9月2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23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1亿元，采用分期发行。

2022年7月2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8亿元，债券简称“GC核融02”，债券代码“137574.SH”。

（二）GC 核融 03、GC 核融 04、GC 核融 05 与 GC 核融 06

2022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直融注册发行计划的议案》并出具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2022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直融注册发行计划的议案》并出具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发行人于2023年10月1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09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8亿元。

2023年12月1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8亿元，债券简称

“GC核融03”，债券代码“240355.SH”。

2024年6月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6亿元，债券简称“GC核融04”，债券代码“241100.SH”。

2024年7月2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5亿元，债券简称“GC核融05”，债券代码“241341.SH”。

2024年11月2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5亿元，债券简称“GC核融06”，债券代码“241828.SH”。

二、受托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GC核融02

1、发行人全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2021年9月2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23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1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

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7月29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7月2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7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7月2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7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GC 核融 03

1、发行人全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0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8 亿元。

4、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8 亿元。

5、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12月11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11日，如在第二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12月11日。如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5年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产业、绿色经济活动等相关的绿色项目。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三）GC 核融 04

1、发行人全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0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8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6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6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产业、绿色经济活动等相关的绿色项目。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四）GC 核融 05

- 1、发行人全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0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8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
-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24 日。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投放绿色低碳产业项目使用的银行贷款。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五）GC 核融 06

1、发行人全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0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8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前期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类清洁能源项目投放使用的银行贷款。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2024年12月发行人披露的《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1年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国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

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就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

根据集团公司统一安排，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次审计机构变更已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策通过，变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2年3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泽敏、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其资信和诚信状况正常。

四、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做好沟通和配合，

及时完成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五、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属于本公司正常决策，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 GC 核融 02、GC 核融 03、GC 核融 04、GC 核融 05 与 GC 核融 06 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根据《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袁征、金岳

联系电话：010-83939722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